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东亚药业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的类型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2023 年 1-11 月与关 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向 关 联 方 租赁房产	浙江厚百塑 业有限公司	411,428.58	10.31	308,571.43	7.89
	池骋	745,287.50	18.68	683,180.30	17.47
合计		1,156,716.08	28.99	991,751.73	25.36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的类型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2023 年 1-11 月与关 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向 关 联 方 租赁房产	浙江厚百塑 业有限公司	411,428.58	8.78	308,571.43	7.89
	池骋	745,287.50	15.90	683,180.30	17.47
合计		1,156,716.08	24.68	991,751.73	25.36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1481393326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玲飞
住所	台州市黄岩东城王西路 191 号
股权结构	梁玲飞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先生的配偶梁玲飞女士持有其 100% 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5,164.57 万元，总负债 1,941.44 万元，净资产 3,223.14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35.69 万元，净利润-22.21 万元。

2023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304.03 万元，总负债 2,133.98 万元，净资产 3,170.05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8.22 万元，净利润-53.09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池骋

1、基本情况：

池骋先生，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2007 年 7 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0 月-2006 年 12 月，任台州市黄岩欧利医药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1 月-2006 年 3 月，任台州市泰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1 月-2008 年 9 月，任浙江右手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6 月-2007 年 12 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8 月-2008 年 12 月，任浙江

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2014年1月，任上海开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2月-2015年8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2019年3月，任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5年9月-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关联关系说明：池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先生之子，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一）和（四）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连续、稳定的开展，发挥资源效益，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况，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或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

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东兴证券对东亚药业 2024 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阮瀛波 曾文倩
阮瀛波 曾文倩

